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梅林”、“公司”或“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1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充分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交通银行上海杨浦支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基于经营需求以及银行利率、放款额度等因素，2021年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申请新增人民币 4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3年（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累计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 2021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梅林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1-031）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